

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年）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编写单位

主编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参编单位

市公安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海事局

天津港集团

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

滨海国际机场

综 述

噪声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能治理，是群众普遍关注的身边环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下大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天津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把着力解决噪声污染问题作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天津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024年，天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投诉总量总体稳定。在工业噪声方面，1648家工业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3855家工业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在建筑施工噪声领域，持续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严格查处违法夜间施工行为，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强化源头管控。在交通运输噪声方面，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事项，加强路面日常巡查、养护，多举措进行地铁噪声源头治理，开展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规范使用海河观光游船声号装置，引导靠港船舶岸电使用应接尽接。在社会生活噪声领域，依法依策，多措并举，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治理。

同时，制度与能力建设持续加强。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将电梯、电冰箱、吸油烟机等产品噪声纳入抽查范围，推动新建商品房公示噪声信息，房屋建筑相关标准明确室内噪声要求，进一步规范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及噪声排放源自行监测，多部门联合开展“绿色护考”行动，逐步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目 录

一、城市噪声状况 / 01

- 1.1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01
- 1.2 噪声投诉状况 /02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03

- 2.1 推动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03
- 2.2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04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07

- 3.1 落实管控责任 /07
- 3.2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07
- 3.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情况 /08
- 3.4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08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1

- 4.1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11
- 4.2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12
- 4.3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13
- 4.4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13

4.5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14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5

- 5.1 依法依策，实显治理成效 /15
- 5.2 多措并举，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治理 /15

六、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18

- 6.1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18
- 6.2 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18
- 6.3 依法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9
- 6.4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9
- 6.5 推动新建商品房公示噪声信息 /20
- 6.6 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20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2

- 7.1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2
- 7.2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22
- 7.3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23

专栏 1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01

专栏 2 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求 /03

专栏 3 优秀案例：天津市西青区某企业噪声治理 /05

专栏 4 优秀案例：南开区战备楼地块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08

专栏 5 优秀案例：多举措加强地铁噪声源头治理 /12

专栏 6 优秀案例：寻根溯源查“真凶” 事心双化解矛盾 /16

一、城市噪声状况

1.1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天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88.8%，夜间达标率为 98.8%。其中，1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84.4%，夜间为 96.9%；2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85.0%，夜间为 100%；3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93.8%，夜间为 100%；4a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为 100%。

专栏1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见下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其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1.2 噪声投诉状况

2024年通过市政府便民热线“12345”、公安“110”热线、生态环境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平台以及信件信访等渠道共受理噪声污染投诉79532件。从投诉类型来看，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比最高，占比72.8%，其次为建筑施工噪声，占比23.3%，交通运输噪声占比2.3%，工业噪声占比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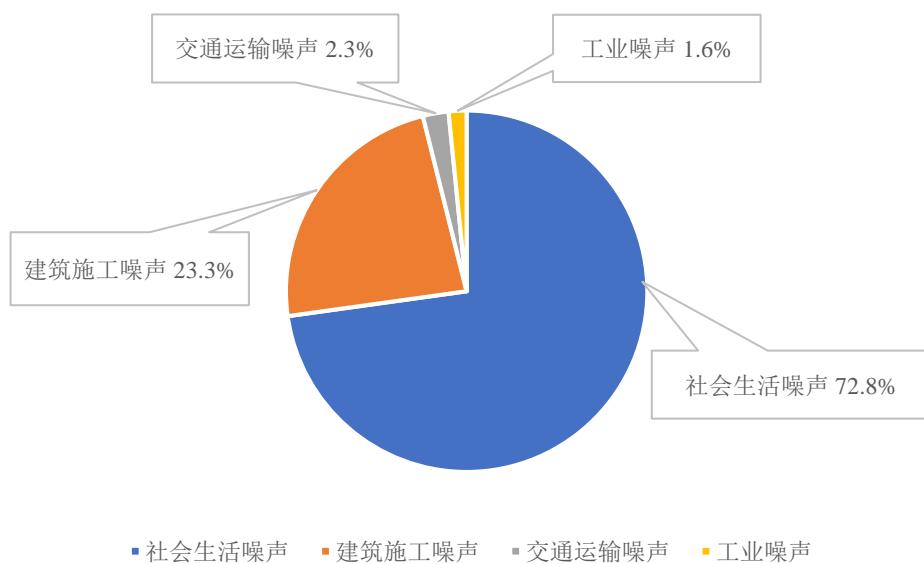


图 1-1 四类噪声投诉占比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1 推动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的相关要求，政务服务部门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明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要求，并增加针对工业噪声模块的会签功能。截至2024年底，共1648家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3855家企业完成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登记，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每季度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

专栏2 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求^①

1. 工作目标

依法逐步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在“十四五”期间将工业噪声依法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2. 实施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属于工业行业（行业门类为B、C、D）的，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简称《名录》）属于第3至99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属于《名录》第3至99类之外或者《名录》未作规定但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

^① 2023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

污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名录》第八条规定，提出其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3. 适用标准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简称《工业噪声技术规范》）要求。

4. 实施方式

对于本通知发布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工业噪声技术规范》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记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

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于2025年前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依据《工业噪声技术规范》，通过重新申请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可采用活页方式增加到排污许可证中，并在活页处加盖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公章。

对于纳入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本通知发布后首次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登记表中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应填报完整；本通知发布前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的，待排污登记表延续或变更时增加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

5. 排污许可证内容

排污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信函等方式提交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产噪单元及编号、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生产时段、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以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等要求。

2.2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工业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加大重点时段、重要环节检查。针对受理的工业噪声投诉举报，落实首问负责制，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核实摸排噪声源，依法、精准、规范开展噪声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推动信访问题点位采取降噪措施进行整改。

专栏3

优秀案例：天津市西青区某企业噪声治理

1. 基本情况

2024年初，西青区张家窝镇居民反映小区周边某企业噪声扰民问题，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噪声来源主要是企业污水处理站风机和制氮机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监测人员对该企业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标。

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核查，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一是企业对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进行封闭处理，搭设彩板房，降低噪声排放；二是企业将泵房外排水时间进行调整，将夜班20点左右排水改为白班14点左右排水，减少夜间噪声排放；三是企业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安装变频器降低电流，并对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进行封闭处理，在废气排放口搭设消声设施；四是企业对制氮机房设备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排放。



噪声源封闭处理



机房设备安装消声器

3. 工作成效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噪声信访问题圆满解决，至今该企业未再出现噪声信访问题。经回访，信访人表示满意。针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应做好监测分析，确定噪声产生部位，要求企业根据机器设备类型、振动强弱等特点，采用设备软连接、加装减振元件、设置隔振机座等措施从源头实现环境振动控制降噪。要做好噪声产生设备的封闭处理，在传播过程减少噪声污染。同时要合理安排生产规划，减少夜间、正午等居民集中休息时间的高噪声生产作业。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3.1 落实管控责任

依据 2024 年 5 月 28 日我市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以下简称《职责分工方案》），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各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日常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工作，聚焦居民反映噪声问题强烈的建筑工地，与社区和周边居民建立联系沟通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如有居民反应投诉，第一时间与居民协调沟通，并督促施工单位尽可能提升噪声控制措施。执法人员昼夜不间断检查施工工地，要求工地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尤其是在夜间时段，严格禁止未经办理夜间施工证明的夜间施工行为，对噪声超标、无证夜施等问题，立即立案查处，切实减少噪声污染，保障周边居民的休息环境。此外，中高考期间，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住建部门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检查，为考生提供安静的休息和考试环境。

3.2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对建筑施工工地是否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进行检查，对于未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使用落后设备的，积极进行宣传教育，引导施工单位参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使用施工设备，增强施工单位责任意识，保障工地周围居民生活质量。

3.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情况

各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施工单位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附近施工作业时，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鼓励使用新能源搅拌车、新能源铲车等设备，合理规划作业流程及施工时段，减少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运行频次和时间，有效降低施工现场的噪声声级。同时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的施工工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要求，安装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3.4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2024年天津市探索并落地一批噪声污染防治先进治理技术及工艺，其中在部分工地推广隔声屏加吸声棉双降噪屏障设施，有效降低了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图 3-1 施工单位安装隔声屏障

专栏4 优秀案例：南开区战备楼地块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1. 背景介绍

战备楼地块位于南开区向阳路街，自北向南分为ABCD四个地块，2022年底开始集中开发，共分战备楼AB、C、D三个工地分步开发建设，三处建筑工地均位于居民聚集区

内，最近位置与居民区一墙之隔，2024年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扰民问题较为突出。

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在地块成交后提早介入，细分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控制措施。

一是施工前搭建隔声屏障。在靠近居民区侧场界提前勘察、设计、采买、安装隔声屏障，针对居民提出的挡光问题，优选声屏障材料，关键位置拼接透光吸声材料，有效解决居民困扰的同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控制相关要求，减轻了施工前期大型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是施工过程动态调整施工安排。建立居民、施工单位、政府监管单位交流群，根据居民提出的噪声扰民问题，实时研判，要求施工单位通过采取更换作业方式、优化施工点位、固定设备降噪、降低施工机械强度等措施动态控制施工噪声。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周边居民，建立快速解决问题、立竿见影化解矛盾冲突的有效机制。

三是杜绝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在战备楼C地块前期桩基阶段，南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多次对接其建设方、总承包方、土方运输等单位，要求其跳出以往夜间连续土方施工惯例，结合其靠近环线区位优势，积极协调市区两级交管部门，落实昼间土方外运审批手续，以此彻底杜绝传统工地夜间长时间连续土方外运施工造成的信访及矛盾冲突激增情况。该项目于2023年4月初获批昼间土方外运后开展相关施工，整体土方施工期间无夜间运土行为，有效避免了传统土方施工阶段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另外同区域的战备楼AB、战备楼D地块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中，土方运输均沿袭C地块项目“提前上手，多方协调”的经验做法顺利在昼间施工，有效避免了区域群体信访矛盾激化问题。



执法人员在战备楼地块项目进行执法检查

3. 工作成效

通过采取细分阶段、细化管理等措施，确保措施落地、见效，整体信访数量较常规工地大幅降低，高效解决群众噪声信访诉求、有力缓解矛盾冲突、保障城市施工建设的同时，打造了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新模式。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4.1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为贯彻落实《噪声法》和《天津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市交通运输委制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针对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的法律条款，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围绕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公路养护质量、严防特殊活动期间噪声污染、加大检查力度等5个方面提出切实举措，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事项，定期调度解决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突出问题^①。

2024年印发《2024年天津市普通国省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2024年天津市高速公路设施维护与运营服务评价》，细化公路路面、设施养护的评价标准，压实养护实效。在公路施工中，积极推广多孔沥青路面、橡胶沥青路面等低噪路面技术，源头减轻交通噪声产生。不断加强公路两侧声屏障等隔声设施巡查维护，发现破损第一时间维修，形成声屏障防护体系。深入开展路面日常巡查，加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及时养护受损路面，确保应修尽修，有效提升路面平整度，降低噪声产生^②。

^① 资料来源：市交通运输委。

^② 资料来源：市交通运输委。

4.2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聘请第三方技术机构，研究采取降能、抑振、阻噪“三位一体”的综合减振降噪治理措施，持续优化轨道线路设备质量，开展轨道精调、升级改造双层非线性中等减振扣件、浮轨式高等级减振扣件，有效降低了轮轨振动噪声^①。

专栏5 优秀案例：多举措加强地铁噪声源头治理

2024年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从三个方面加强地铁噪声污染防治。一是预防性打磨，针对天津地铁5、6、9号线地下段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现象，采取钢轨预防性打磨，单个点位可有效降低隧道壁振动2-3分贝；二是升级减振扣件，针对地下段噪声振动投诉问题，积极响应市民诉求，优化轨道线路设备质量，升级改造双层非线性中等减振扣件、浮轨式高等级减振扣件，降低室内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三是及时开展车轮镟修，通过开展列车轮对径跳值与振动噪声综合数据分析，一方面将镟修周期由60万列公里调整为40万列公里，另一方面对列车轮对径跳值进行定期测量，径跳值大于0.6mm的轮对进行单独镟修，调整后显著降低了列车正线运行振动噪声的离散性。



升级减振扣件



打磨线路钢轨

^① 资料来源：市交通运输委。

4.3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为了落实《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7年）》，天津滨海机场始终高度重视航空器噪声污染问题，先后明确内部部门职能、细化任务分工。2024年3月，结合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成立了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进一步细化了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通过将信访投诉、噪声监测、飞行程序优化等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对已完成项目建设的机场以及主流系统建设服务商开展了调研，详细摸底国外系统运行情况、国产系统和设备研发情况，并与相关方研讨算法处理、噪声事件溯源等技术问题。天津滨海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已提出新增航空器噪声在线监测装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设计咨询招标阶段^①。

4.4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委持续加强在所管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巡航检查工作，严格开展对海河观光游船按规定使用船舶声号装置情况进行巡查。按照《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督促河船舶运营企业做好新能源海河观光游船的船舶检验工作，对7艘新能源内河船舶出具了船舶检验证书^②。

天津海事局与市交通运输委共同推进落实《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来津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日常监管的同时，积极向船舶宣传岸电使

^① 资料来源：滨海国际机场。

^② 资料来源：市交通运输委。

用知识，主动对接港航、码头等单位，引导船舶按要求使用岸电^①。天津港集团积极落实“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这一工作任务。在集装箱、干散货泊位岸电全覆盖的基础上，2024年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所属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新增1个高压岸电插座箱，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公司新增1套高压岸电，实现了高压岸电泊位全覆盖。同时积极做好靠港船舶岸电使用连接服务工作，做到应接尽接^②。

4.5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集团试验在列车上安装轮对受电弓在线检测系统，可自动检测列车走行部及关键部件状态，通过图像识别、机器视觉等方式实现轮对尺寸的测量，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自动完成轮缘高度、轮缘厚度、车轮直径、踏面形状、车辆径跳值等参数的测量，发现故障、缺陷及问题，并将检测数据发送到数据综合分析中心进行分析储存。通过收集电客车关键数据，可分析列车的状态并及时开展对客车轮对镟修工作^③。

^① 资料来源：天津海事局。

^② 资料来源：天津港集团。

^③ 资料来源：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5.1 依法依策，实显治理成效^①

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对“110”警情高发、“12345”热线问题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区域加强巡逻巡查频次，强化日常提示提醒和宣传教育，对涉及邻里噪声扰民等“110”警情依法快速稳妥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引发次生治安案事件。公安机关开展常态化巡逻治理检查，及时有效劝阻噪声扰民行为，妥善处置生活噪声扰民警情，通过“110”报警中心、“12345”市民热线、民生服务平台等各种渠道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线索办结率为100%。

5.2 多措并举，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治理^②

(1) 强化源头管理。各属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主动召集区街道办、各属地广场舞娱乐活动群体负责人及涉及活动场地属地居委会负责人，召开关于“防冲撞、防极端事件”、“社会噪音源头治理”工作联合治理会议，向各团体强调了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指导各团体签署了《公共场所娱乐活动承诺书》，全力推动噪声污染源头治理。

(2) 强化联防联治。针对公共场所噪声扰民情况，公安部门各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

^① 资料来源：市公安局。

^② 资料来源：市公安局。

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在易产生噪声扰民场所及周边治安复杂区域增加巡控警力，以此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同时，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的作用，积极组织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物业保安参与开展联防联治工作，进一步确保降低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3）强化矛盾化解。依托“三室联建”共同治理社区邻里噪声矛盾，针对社区邻里噪声引发矛盾纠纷，各属地派出所依托“三室联建”工作机制，动员居委会、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社会力量，共同开展化解工作，全年开展化解工作 1200 余起，有效化解生活噪声矛盾纠纷。

（4）强化柔性执法。公安机关在治理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时，始终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角度出发，坚持柔性执法策略，要擅用“婆婆嘴、妈妈心”去化解矛盾、排除纠纷，以互相谅解促进问题化解，坚决避免问题升级、矛盾激化等情况发生。

专栏6 优秀案例：寻根溯源查“真凶” 事心双解矛盾

1. 背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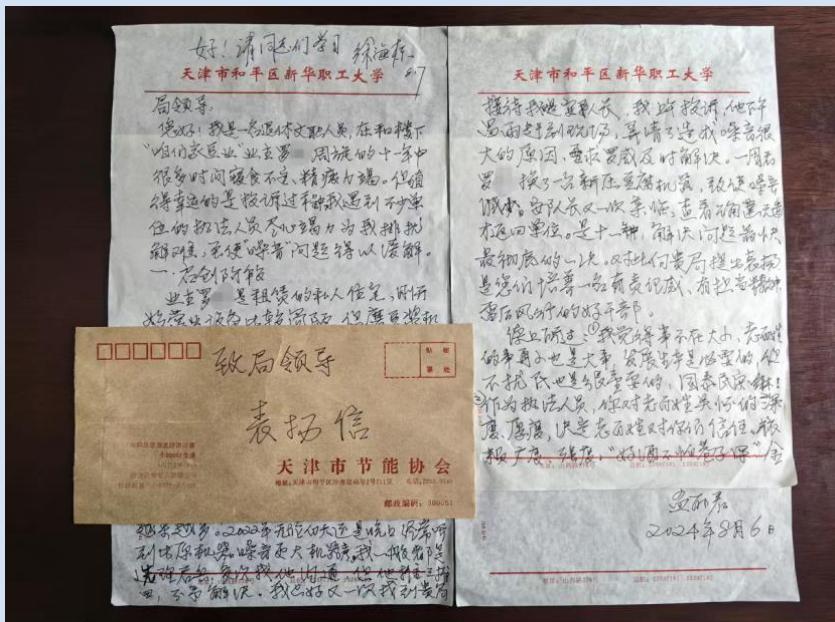
和平区生态环境局信访室来了一位孟奶奶，反映她家楼下一家豆腐店设备老化，近一年以来深受噪声困扰。年近八旬的老人无法忍受，颤巍巍登门寻求帮助。

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面对新案情和老人急盼的神情，上午接到投诉，执法人员下午就冒着大雨来到现场。通过排除法，逐台开启设备，先后排除了豆腐店内的磨豆机、蒸箱、冰柜、排风扇等设备噪声。最终锁定了“真凶”——一台老化的空气压缩机，这是小商户压豆腐的必要设备，不操作的时候该设备静静躺在那里，不仔细排查还真不好揪出来它。此时，执法人员敏锐地感觉到老人和商户之间有浓浓的火药味儿，双方你一言我一语互不相让。如果双方矛盾升级，对于处办此案百害无一利。要做到“事心双解”，解心结才是关键。

拿定主意，执法人员分别与孟奶奶和店家拉家常。用换位思考的方法和真诚友善的语言，让店家知道老人仅仅是想在仲夏夜睡个安稳觉；也让老人理解店家并无恶意无非是挣些养老钱，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在执法人员的督促下，不到一周的时间，店家更换了低噪声的新设备，并将新购设备重新调整位置，远离楼上卧室。当孟奶奶听说 11 年不变位置的设备挪走了，不禁对执法人员竖起大拇指。

几天后，孟奶奶再次颤巍巍来到区生态环境局信访室，掏出了一封《表扬信》。老人家亲笔书写八百余字，用了满满四页纸。“老百姓心里都有一杆称，他们能称出你们执行政策的力度，他们能称出你们以民为本的深度，他们能称出你们解决问题的速度。我再一次对贵局领导表示感谢”。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该案例，同志们备受鼓舞。



群众送来的表扬信

3. 工作成效

解决老大难噪声问题，能用巧劲别用蛮力。监测可以从技术手段反映客观事实，但是监测不是万能的，对于听觉敏感的老年人，监测有时解决不了全部问题。执法人员巧用四两拨千金之力，回暖了冰冷的邻里关系，促进了社区营商环境。

六、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6.1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1) 加强地方立法。《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列入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研究国外典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染防治与管理政策；研究国家层面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分析天津市现行相关法规执行情况；研究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为立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加强房屋建筑标准规范建设。在《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中，明确居民区噪声要求及分贝指标，落实住宅共用设施设备防噪要求，电梯紧邻卧室布置时，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技术措施。将建筑声环境纳入《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明确房间区域划分和建筑隔声设计等要求。^①

6.2 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积极落实《噪声法》要求，研究提出《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共涉及市教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等9个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于2024年5月28日，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职责分工方案》发布施行，并进行网上

^① 资料来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开。

6.3 依法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024 年 12 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推动各区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预计 2025 年底完成。

6.4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 加强规划引导。2024 年审查通过《天津生态城管理区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市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大港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天锻都市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规划类项目环评文件，对工业噪声、设施设备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提出防治要求和防治措施。

(2) 做好环评审批。行政审批部门在环评审批中，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需开展声环境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的相关规定。2024 年审批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 1418 个，占审批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比例为 100%。在批复中，明确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隔声、减震、降噪要求，明确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要求。

(3) 加强市场监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2024 年市市场监管委指导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抽测。同时将电冰箱、洗衣机、吸油烟机等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纳入《天

津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进行重点监管。对电冰箱、洗衣机、吸油烟机等有噪声限值的重点产品销售单位，围绕是否执行进货检查验收、是否建立销售台账，是否销售“三无产品”或无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①。

6.5 推动新建商品房公示噪声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印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做好新建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住建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督促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场所做好商品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公示工作^②。

6.6 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1）声环境质量监测

全市基本建成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建成区。其中：区域声环境监测网络包括 1298 个点位，监测范围为 1298 平方公里，用于监测整体声环境质量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网络包括 858 个点位，代表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噪声状况。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18〕123 号）要求，积极推动全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及市级监控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已建成 94 个点位的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其中 20 个点位为上报国家点位，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

^① 资料来源：市市场监管委。

^② 资料来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图 6-1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



图 6-2 道路交通噪声手工监测

(2) 噪声排放源监测

工业噪声自行监测方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规定，涉及排放工业噪声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每季度自行或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方面，351个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对施工噪声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共安装352套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集团开展地铁噪声和振动监测共32个点位，其中包括运行线路噪声振动监测点位、车站冷却塔噪声监测点位、车辆段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以及列车车厢噪声监测点位^①。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建有1套飞机噪声监测系统，分别在机场东区能源中心和中国民航大学南校区共设置2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②。

^① 资料来源：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

^② 资料来源：滨海国际机场。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7.1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023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等16部门联合印发了《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旨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7.2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在市教委的统一部署下，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等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做好中高考期间、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期间声环境保障工作，为大约70.1万考生提供安静的考试环境。一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4年高考和中考考试期间声环境保障工作的通知》，协调相关部门，要求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及其它可能产生噪声干扰考试的点位进行检查，特别是在考试日，加强对考点周边100米范围内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影响考试。二是统筹力量，全员保障。各区高度重视，考前对考点周边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考点周边施工工地采取调整工序等方式，避免考试期间施工影响考试。执法人员全天在岗，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污染问题依法及时查处，第一时间消除噪声污染。三是严格执法，及时处置。组织市区两级执法人员开展噪声防治专项检查，高考、中考期间对施工工地等重点噪声源进行夜间检查，依法严厉

查处违法行为。



图 7-1 护考期间巡查工地



图 7-2 考点附近巡查检查

7.3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1)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公安部门联动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进行报告或者投诉，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及时发布政策举措，深入跟进工作进展，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

(2) 推动实施全民共治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编写说明

本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滨海国际机场共同编制，以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数据为主，同时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内容。其中，附图均为日常工作拍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数据均在文中备注说明。